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71 号

罪犯永正松，男，1982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22) 云 2328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永正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永正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22) 云 23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8 年 4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

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55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58.07 元，账户余额 2191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永正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